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地 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

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十一、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十二、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十三、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四、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七项报告或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需经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余五项报告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7年5月10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吴福胜

(2017 年 5 月 10 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6 年是公司深化战略调整阶段核心工作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紧紧抓住改革、创新和发展三大主线，从严管理，提质增效。继续发挥皖维在行业内规模、质量、品种、品牌的优势，进一步优化工艺，加强成本控制，开展经济运行，加大营销力度，科学谋划，群策群力，大力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向全体股东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一、2016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蒙维科技、广维化工、花山新材料公司、皖维膜材料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为：生产实物聚乙烯醇(PVA)17.53 万吨（其中蒙维科技生产 10.89 万吨，广维化工生产 0.77 万吨），比上年增长 8.63%，销售 14.78 万吨（不含自用，其中出口 1.7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56%；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含水溶纤维）2.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0.99%，销售出口 2.71 万吨，比上年增长 9.27%；生产水泥熟料 206.8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95%，销售熟料 89.1 万吨，较上年增长 19.22%；生产成品水泥 150.2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4%，销售成品水泥 148.14 万吨，比上年减少 0.50%；生产聚酯切片 3.43 万吨，较上年减少 10.25%，销售 3.62 万吨，较上年增长 1.66%；广维化工生产 VAE 产品 7.63 万吨，较上年增长 11.32%，销售 7.7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40%；

花山新材料公司生产可再分散性胶粉 1.47 万吨，比上年增长 28.53%，销售 1.5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7.83%。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5.43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0.59 亿元，增长 1.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0.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71 万元，增长 0.9%。

营业收入增长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小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建材产品价格稳步提高，公司建材系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42%，毛利同比增加 4,894.49 万元；二是报告期，聚乙烯醇高模纤维产品出口继续保持良好态势，伴随着聚乙烯醇水溶纤维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以及人民币贬值因素的影响，纤维产品收入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纤维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88.83 万元，毛利同比增加 3,161.76 万元；三是公司与俄罗斯 JSC 公司签订了重大技术合同，进行技术成果转让，报告期公司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3,818.14 万元，增加净利润 2,873.94 万元；四是报告期，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原煤、大宗化工原料等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同时聚乙烯醇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聚乙烯醇、醋酸甲酯等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致使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有所降低；。报告期，公司化工产品聚乙烯醇、切片、VAE、VAC、胶粉毛利率分别减少 6.97%、0.83%、0.69%、3.20% 和 6.14%。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87.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36.4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6 亿元，下降 0.71%。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价值变动导致市值下降了 12%，减少了资本公积。

二、201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把握市场脉搏，统筹全年生产经营工作

2016，面对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化大、变化快特点，特别是在下半年，原煤、电石、醋酸、甲醇四大原材料的价格短期内上涨幅度超过了 30%。为消除涨价因素，公司注重从产、供、销各环节采取应对措施，生产安排突出高产、原材料供

给突出直供均衡、产品营销突出市场布点和价格运作，在 PVA 行业整体全面亏损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持续盈利的好成绩。**本部化工系统**以总成本考核为契机，以“优质、高产、低耗”为目标，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以狠抓产品质量、开展“经济运行”、实施降本增效为手段，充分发挥 PVA（聚乙烯醇）生产技术优势，坚持多品种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负荷和品种结构，全力开满开足。全年规模化生产 PVA 品种达 23 个，生产 PVA 实物量 5.87 万吨，全部为新特品种；共生产 VAC（醋酸乙烯）13.45 万吨，外售 3.08 万吨；生产精甲酯 7.01 万吨，外售 6.99 万吨。**本部化纤系统**坚持从严管理、坚持质量第一、坚持技术改造，不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岗位技能培训，加强设备及工艺管理，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提前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生产任务，产量、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共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含水溶纤维）2.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0.99%，销售出口 2.71 万吨，比上年增长 9.27%。**本部建材系统**紧围绕公司下达的各项年度生产目标，严控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强化生产、工艺、设备、电气、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专业管理，生产形势良好，连创多项新记录。水泥窑全年熟料总产量达 203 万吨，平均月产超过 19.79 万吨，为历史最好水平，回转窑运转率可达 84%，较上年 81.8%提高 2.2%；窑台时产量 275.45 吨/小时，比去年的 259.81 吨/小时提高 15.64 吨/小时；制成系统共生产水泥 150.26 万吨，比去年提高了 2.14 万吨，平均台时产量为 102.47 t/h，比去年的 94.9 t/h 上升 7.57 t/h。**蒙维科技**在总结 10 万吨普通 PVA 装置全面达产的生产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工艺、设备、质量和劳动纪律管理，以锐意改革的精神，从严管理的作风，朝着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质皖维”目标坚定前行。自 5 月份起，PVA 实现了稳定高产，到四季度，PVA 平均日产超过 300 吨，全年累计 PVA 生产量为 10.89 万吨。良好的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使其 PVA 产销稳居行业之首。**广维化工**在生产中不断探索和创新，通过技术改革、工艺调整，解决了生产中出现的瓶颈问题，突破了 VAE 乳液生产装置的设计生产能力，经济效益显著。全年 VAE 装置保持安全、平稳运行，10 月份单月产量创下 6,701 吨的历史最高记录；全年累计生产 VAE 乳液产品 6.83 万吨，同比增长 10.75%；累计销售 VAE 乳液 7.63 万吨，同比增长

11.32。花山新材料公司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超额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2017年共生产胶粉1.47万吨，销售1.56万吨，实现净利润653.61万元，创历史新高。皖维膜材料公司在2016年为提高公司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一方面加大PVA光学薄膜产品的研发力度，停止了低端PVA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着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PVA膜产品，受研发、实验及下游厂家试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在本年度PVA膜产品产销量及盈利出现了下滑，但通过努力使PVA光学膜得到了下游高端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加大PVB树脂制造设备的更新改造，优化PVB树脂工艺配方，以提高产品内外在质量，并通过改变销售信用政策减少了PVB树脂产品的应收账款，夯实了生产、经营的工作基础，为下一步实现新发展提供了保证。

2、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主业板块优势

2016年，公司项目建设的重点是募投项目蒙维二期工程，包括年产10万吨特种PVA、60万吨工业废渣综合利用两个项目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该项工程是皖维发展史上一次性投资最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最多，设计、供应、承建单位最多，边生产边建设、安全保障难度大等方方面面的管控事项、协调事项最多的工程。为使工程按期投产，尽早发挥效益，蒙维二期工程指挥部和全体参加建设人员认识到该项工程进展快慢不仅事关蒙维兴盛，而且事关皖维公司整体谋篇布局。为此：**工程推进上，狠抓内外协调。**蒙维二期工程指挥部每天召开调度会，强推工程进度，签订节点责任状，对照“三查四定”要求，限期完成。公司本部领导多次亲临施工现场坐镇指挥，在安装试车阶段，本部和广维还抽派精兵强将对口支持。**试车安排上，做到提前介入。**项目安装时就安排操作人员进入现场，熟悉各台设备、工艺流程，并抽调优秀骨干抓新员工培训，编写操作规程，带领新员工模拟操作和事故应急处理。不到两年的时间里，两大项目建成投产，特种PVA项目于去年11月开始试生产，水泥项目于12月份进入试生产。这两大项目达产后，皖维高新PVA产能在全国同行业中的占比可超过40%，也使蒙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PVA生产基地。同时实现了蒙维产业园区内电石—PVA—水泥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低成本的优势凸现，将有效巩固和提升公司以PVA

为核心的主业优势。

在蒙维二期工程如火如荼建设期间，三地共同关注的两化融合项目自 11 月份起开始上线运行。该项目中 ERP 系统建立了财务、采购、销售、生产、质量、设备、工程等模块，优化、使用了 143 个流程；OA 系统开通了涵盖各生产要素、管理环节 16 大类 116 项核心业务流程；HR 系统搭建了人力资源信息化支撑的管理平台。三大系统的运行，对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管理效率，改变传统管理思维方式有着重要意义。

3、加强过程管控，降本增效取得新成绩

2016 年，公司通过多方施策，进一步挖掘降本增效潜力。

推广新的考核机制。在认真总结 2015 年全额利润考核和总成本考核机制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去年初将这两种考核办法推广到全部生产经营单位，调动了被考核单位干部职工抓生产、跑市场、减费用、降成本的积极性。在 6 个全额利润考核单位中，4 个单位完成了考核目标任务，其中花山公司完成考核利润 600 万元，超目标任务 300 万元，是该公司自组建以来盈利最多的年份。在 6 个总成本考核单位中，也是有 4 个单位完成考核目标任务，其中水泥分厂节约成本 1420 万元，维纶分厂节约成本 532 万元。

深化“经济运行”活动。全年三地共实施“经济运行”项目 128 个，产生效益 2847 万元。其中本部 56 项，效益 1602 万元；广维 42 个，产生效益 497 万元；蒙维 30 个，产生效益 748 万元。

落实审计监督责任。共完成财务、效益、经济责任、内控、风险类审计 26 项，促进公司增收节支 82.7 万元，发现问题 5 个，提出并被采纳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45 条；完成采购订单价格审核 5000 多个，发现问题订单 176 个，减少经济损失 51.3 万元；审核工程造价 102 项，核减 4769 万元；审理合同 896 份。

4、坚持超前防控，安全环保形势保持稳定

公司本部、广维、蒙维三地认真贯彻落实新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狠抓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和责任追究，并突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开展全员查找安全隐患活动，整改各类隐患 1147 项，其

中本部 556 项，广维 354 项，蒙维 237 项。公司本部还试行了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全年三地没有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为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公司本部实施了切片油炉改造、热动 1#炉和 2#炉低氮燃烧+SCR 脱硝、污水处理加盖除臭降噪、生活废水进入市政管网等项目；蒙维在抓二期工程环保“三同时”建设期间，还对动力厂一期 3#、4#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并新建了 2 万吨密闭式煤仓，有效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和扬尘的产生。全年三地均没有发生环保事故。

5、科技创新稳步推进，科技成果斐然

2016 年，公司共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境外授权专利 1 项；以安徽省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成绩，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首次实现技术出口，PVA 生产技术转让至欧洲化学集团（俄罗斯）公司，专利许可收入 1060 万美元。作为维纶行业唯一入选企业，公司“皖维”品牌经国家质检总局有关机构评价测算，价值 13.41 亿元。获得省级新产品 8 项，其中广维 6 项；省级科技成果 2 项。胶片级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者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PVA 光学薄膜 QC 小组获国家 QC 小组成果优秀奖。蒙维被内蒙古自治区认定为“自治区聚乙烯醇研究开发中心”，广维作为主要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广西生物质乙醇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审核通过。全年共有 4 人入选安徽省国资委“538 英才工程”，1 人入选安徽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

6、合理利用融资渠道，争取企业价值最大化

资金管理方面：（1）利用公司资产负债率低、银行信誉好的优势，全年共取得低于商业银行基准利率贷款 11.35 亿元，年可节约利息支出 247 万元。（2）申办跨境直贷业务，融资 2350 万美元，节约利息支出 126 万元。（3）为盘活资产，在保留银行信贷额度的基础上，合理有效地利用资金资源，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资金用于居巢经

开区发展及区内中小企业帮扶。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临 2015-042）。2016 年安徽居巢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 5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3,138,958.34 元，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

资本运营方面：（1）公司顺应我国 PVA 行业产能向西部转移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不断加大向拥有丰富煤炭资源的内蒙地区的投资力度，实施了《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 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投资资金。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59 号）。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有望在四月底前完成。

（2）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 14.7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1.7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择机发行，发行利率将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2016 年 7 月，接受公司注册发行了 5 年期票据 5 亿元（利率 4.10%），短期融资券 2 亿元（利率 3.48%），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两项业务可累计减少利息支出 2200 多万元。

（3）鉴于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完成，为满足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适时启动了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项目。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议案》。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节能环保绿色产业（包括 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

7、董事会日常工作

（1）认真贯彻了安徽辖区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及时落实了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一系列工作布置和要求。

（2）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及时认真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按照《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按规定及时审议和披露了 30 次临时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除正常接待了的投资者来信、来电咨询，还积极主动地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行业研究员沟通联系，全年共接待（或走访）50 余批 150 人次的投资者调研（交流）。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支持、配合他们加强监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条件。

（5）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开展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研究决策了相关事宜。

（6）全年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5 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等事项；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办理了相关事项。

三、2017 年度工作安排

2016 年，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行情经历了“冰火两重天”。面对市场短期的跌宕起伏，皖维高新董事会会紧紧把握宏观经济大势，研判行业市场走势，在认清企业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科学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从国际上看，既有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人民币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风险增多的不利因素，又有世界经济整体增长企稳的有利条件。

从国内来看，不利因素是一些传统产品产能过剩、人工成本上升、经济下行压力大。有利因素是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将出台一系列“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措施，要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从同行业来看，我国维纶行业业务量小，产品同质化、低质化竞争十分激烈。但也具有高品质 PVA 及其下游新材料产品应用领域扩大，有些产品还在大量进口，以及去产能腾出市场空间的有利条件。

从企业自身来看，皖维高新是以煤化工产品为主的企业，随着煤价的走高，原有的同石油化工产品所具备的成本优势出现了被“反过来”的趋势，存在一些产品价格低、货难卖、钱难收，企业发展任务艰巨等困难。此外，我们也应看到公司在高效生产、新产品研发、市场布局、转型项目实施、模拟市场化经营、人力资源整合、多元化融资等方面仍具有较强的优势，特别经过金融危机以来的市场洗礼，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增强了共克时艰的勇气，积累了化危为机的智慧，锤炼了负重承压的品质。近些年来，公司坚持在总结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使企业综合经济实力从九十年代的中等偏下水平进入行业排头兵，已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得了先手。

基于以上分析，2017 年工作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十三五”

发展规划目标，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技术突破为引擎，以高效产品为标志，以转型升级为抓手，不断挖掘管理潜力，激发改革活力，凝聚发展合力，努力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向全体股东交出合格答卷，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多做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7年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生产经营目标：销售收入48亿元，出口创汇1.26亿美元。各项产品的产销量分别为：生产聚乙烯醇（PVA）23.8万吨（本部5.8万吨、蒙维17万吨、广维1万吨），销售聚乙烯醇（PVA）20万吨（不含自用，含出口PVA 2万吨）；生产并出口高强高模PVA纤维1.9万吨；生产并销售PVA水溶性纤维1.1万吨；生产并销售PVB树脂6600吨；生产并销售PVA光学薄膜270万平方米；生产水泥熟料265万吨（本部195万吨，蒙维70万吨），销售116.5万吨（本部77.7万吨，蒙维38.8万吨）；生产并销售水泥190万吨（本部150万吨，蒙维40万吨）；生产建筑石料200万吨，销售建筑石料187万吨；生产并销售聚酯切片3.8万吨；生产并销售胶粉1.8万吨；生产并销售VAE 7.3万吨；生产电石37万吨（蒙维）；销售醋酸甲酯12.62万吨（粗甲酯3.62万吨、精甲酯9万吨）；销售VAC 12万吨（本部2万吨，蒙维10万吨）；自发电4.93亿kWh（本部2.27亿kWh、广维0.06亿kWh、蒙维2.6亿kWh）。

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措施：

1、推进创新发展，增强转型升级动能

（1）提升生产管理效能

认真研究公司产业构成和运行现状，统筹兼顾经济总量和经济质量，把产品边际贡献为正数，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底线。本部、广维、蒙维三地要加强生产与销售之间的衔接，加快产品需求、原材料供给变化的信息收集、共享、反馈与管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合理的数量、品种生产方案；要不断拓宽原料来源渠道，加强大宗原材料和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确保生产装置吃饱开足。

（2）提高营销工作水平

一是增强“全员营销”意识，建立与完善供、产、销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质量追溯制度，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可以卖”。二是优化市场布局，进一

步巩固传统战略合作用户，增大重点用户、直供用户比重，形成科学合理的用户梯队，提升长期稳定的核心优势、效益优势、竞争优势。同时，要注重差异化，实行分类指导、分片区别对待，调整营销格局，为重点用户量身定制营销方案，将优惠政策用于重点用户在片区需求量的增量上，用于重点用户在片区的市场占比上。三是建立以 PVA 为核心的链上产品捆绑销售模式，甚至包括产品营销与物供贸一体化推进的营销模式，实现销售资源配置最优化、边际效益最大化。四是提升储运能力，要从长期角度抓好铁路、公路、水运、装运点（代储点）的布点，扩大铁运、水运比例，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扩大皖维产品辐射范围。

（3）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是整合技术资源，依托已获准建设的安徽省高性能聚乙烯醇材料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努力建成国家级高性能聚乙烯醇材料重点实验室。二是投入实施科技攻关项目，重点是建筑适用型高性能维纶短纤、PVA 光学薄膜及 PVB 树脂专用原料 PVA、PVC 用悬浮聚合分散剂、阻燃切片、低温水溶纤维、高粘度 VAE 乳液、汽车级 PVB 树脂、TFT 级 PVA 光学薄膜、高性能胶粉等产品研发。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以形成产业化为目标，努力打造以产品技术竞争力为基础的多领域、多层次的产业链。

（4）继续深化改革

一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竞聘、选拔、考核评价和三地轮岗交流等机制，着手后备干部的选拔，让每一名员工都有出彩机会。二是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用工改革不是片面的“减员”，而是根据“人岗事相匹配、责权利相统一”的思路，结合企业实际和岗位需求，合理进行定岗、定编、定责、定员，最终目的在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三是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优化内部分配结构，合理拉开分配档距，使收入分配向优秀人才、骨干人才、一线岗位倾斜，最大限度发挥好工资分配的杠杆和激励作用。四是选择试点单位，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或职工持股、核心人才持股的改革方式。

2、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管理体制是公司的“骨架”，是承接企业发展的载体。2017年，公司将针对原有管理体制中的弊端进行有效改革。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权责界限，明确公司层级，规范母公司和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使经营管理机制更加规范、更加市场化、更具活力。在权责界定上，各子公司承担责任要有相应的权利支持，享有权利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划清权利界限。

明确职能定位。公司本部职能定为“规划主导、产品研发、资本运作、风险防范、文化引领”，是战略决策、投融资、人力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价中心；各子公司、各生产分厂为生产中心、成本费用控制中心或利润中心。

深化机构改革。公司将按照“组织机构扁平化管理、相近业务专业重组”的思路，进行组织机构调整和业务整合，减少子公司和部门的设置。另外，还将科学划定部门职责范围，明晰权责边界，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小部门、大服务”。

落实风险防控。一是全面加强制度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先立规，后做事”的法治思维，结合两化融合的科学管理体系及手段，进一步完善更有针对性、时效性、适用性的人、财、物、产、供、销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和监督评价保障制度，把制度学习作为员工培训的基本要求，规范用权行为，实现用制度管钱、管人、管事。二是完善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机制。在新项目选择与建设上，严把前期论证关，从严、从细、从实评价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严格履行立项、报批、招投标、建设管理和验收程序。实行违规投资项目责任追究，谁违规，谁负责。三是积极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配备充实专兼职法律人员，加强对规章制度、各类合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规避经营风险；开展“七五”普法宣传，全面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四是强化内部审计和效能监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评价作用，做好财务收支、经济责任、“三公”经费、工资发放、专项资金、工程造价等专项审计。通过对管理职能的再管理，规范企业经济活动。

3、推进协调发展，放大三地联动优势。

协调发展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途径，特别是对皖维高新这样产业跨度大、地域分布远的企业，是否协调是能不能更好发展的前提。2017年，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实现“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优势。

实行对标管理。三地将以行业先进水平和历史最好水平为标杆，比产量、比质量、比消耗、比成本，通过同类产品数据比对，深入查找不足，剖析原因、优化措施、迎头赶上。带着问题相互学习，做到及时消化、及时共享、及时改进；不断设立新目标，实现持续改进和自我超越，并将对标工作融入员工岗位实践和岗位成才中，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运用信息化手段，将三地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公司内部管理的有序和可控，提升公司内部各种资源的使用效率。

建立三地联动机制。三地要站在一体化的战略角度，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举全公司之力，集全公司之智将蒙维二期项目开满开足，开出水平、开出效益。同时，也要在生产负荷调整、原材料供应、品种安排、市场布局、资金保障等方向给广维更大支持，扭转广维长期亏损的被动局面。

4、推进绿色发展，实现公司长治久安。

绿色发展既是时代要求，更是传统化工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公司立志要用有限的资源创造最大的价值，努力实现皖维发展道路的转型升级。

走高端产品路线。着力点放在新特产品增量上，2017年争取实现差别化PVA、PVB树脂及胶片、高粘度VAE、功能型切片、胶粉等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全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超过40%。

深挖降本增效潜力。一是严控投入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及核算审查，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各项程序，严把项目设计关、施工关和质量关，加强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做好降低成本的“先手”。二是推广应用“优质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认真总结去年开展该项工作的基础上，扩大纳入平台采购物资范围，并且创造条件实现三地共享，降低采购成本，“省下来的就是赚来的”。三是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推进多元化融资，采取低利率贷款、中期票据、公司债等方式筹措企

业必要的资金，严控资金流量、流向、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向政策红利要效益。政策是低成本利润，要增强政策敏锐性，用足用好各级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供给侧改革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政策，努力在科技、安全、环保、节能、财税等相关政策争取上实现新的突破，提升政策效益贡献度。

提升发展保障能力。没有安全的发展，便没有发展的一切；不讲环保的发展，企业将难以为继。安全、环保工作的成效是靠负面效应来反映，是由“短板”决定的。为此，公司将从本质入手，提高分析、解决安全、环保工作问题的能力，切实把安全工作抓严、抓细、抓实、抓出成效，确保生产安全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是**提高员工职业技能水平、技术人员的业务本领和管理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积极开展重大问题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健全排查治理机制，确保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到位。**三是**推行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将安全工作质量与职工收入挂钩。**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促进主体责任落实，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从严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不管是什么人，只要触碰安全“红线”，环保“底线”，必须受到严肃问责。

提升节能减排水平。**一是**广大职工要加强对国家《节约能源法》、新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节能减排意识，改变不良操作习惯，减少对能源资源的浪费和废弃物的排放。**二是**抓好花山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本部污水处理场系统提标、热动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综合改造及蒙维动力厂三台锅炉干法脱硫、电石厂兰炭烘干系统改造等节能减排项目，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三是**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实施醋酸残渣、醋酸锌触媒、污泥、矿物油等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同时采用新低碳技术，推进“三废”综合利用，切实降低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5、推进开放发展，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搭建开放平台。**一是**深化产学研合作，互助互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二是**围绕公司主要产业和研发项目，试行“人才+项目”、“人才+课题”的引才育才模式，引进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并且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落地，带动现有人才快速成长。

拓展国际合作。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以与欧洲化学集团（俄罗斯）公司开展技术服务为契机，积极开展其它产品的技术合作；实施企业到国（境）外投资创业，在“一带一路”中主动作为，使企业的生产和营销真正具备“国际化”能力，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质皖维”迈出实质性步伐。

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协调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利用广阔的国际市场和客户资源，发挥公司产能与品质优势，不断增加出口产品品种和出口量，减轻国内市场无序竞争带来的压力。2017年PVA的出口要力争达到4万吨，PVA纤维的出口要超过2万吨，另外醋酸甲酯、醋酸乙烯、胶粉、切片等产品的出口量也要保持增长。

加强行业自律。在“买方市场”条件下，利用“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一要突出产能协调，与同行业厂家共享成果；二要注重标准引导，通过牵头制订行业质量、能耗等标准，抑制新增低效低质产能。三要维护合作平台，在行业内推广应用新技术，分享科技进步成果，带头振兴民族产业。

各位股东：新征程赋予新使命，新目标需要新担当。如果把皖维比作在经济海洋里的一条航船，经过几年来的发展，这条航船已历经风雨洗礼，正朝着正确的航向乘风破浪、勇往直前。翘首前程，面对PVA行业的重要转折关口，可能风高浪急，波涛汹涌，但这也恰恰是皖维甩开竞争对手的最好时机。2016年的成绩可圈可点，实属不易。2017年，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将共同努力，掌舵扬帆，驾驶着皖维航船向着行业世界一流企业的胜利彼岸加速前进！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

一、2016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1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议案：

1、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2、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3、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4、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5、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 8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财务、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情况的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

程序进行了监督，并从监事会的角度发表了意见，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参加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对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章程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票相关事项、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等重大决策的投票结果进行监督；参与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或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本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得到有效落实，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风险防控体系，最大程度地保障了企业资产、资金的安全运行和合理使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完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金的运行安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遵循谨慎性、一贯性等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

要求。

（四）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情况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我们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修订，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予以修订，系基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顺利实施考虑。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带动公司迅速驶入发展的快车道，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3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对外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

我们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生产经营、项目投资、销售、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和检查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良好，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恰当。

（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着重加强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决定；加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检查力度，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水平；强化审计监督作用，提高审计监督效能，保持与内审部门和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在公司内控体系中的监督作用，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全过程监督，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创新监督手段，降低重大事项的决策风险。

2017 年是公司高速增长、规范发展的一年，我们监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保持公正严谨的工作作风，持续推进公司治理

结构的健全与完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事会的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同时保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的常态化，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总会计师 吴霖

(2017 年 5 月 10 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大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7]0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2016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一) 资产构成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409,753,010.27	240,260,043.24	70.55%
应收账款	397,395,653.88	276,214,403.80	43.87%
其他流动资产	113,955,703.07	2,066,183.99	5415.27%
在建工程	1,796,310,155.23	650,444,311.51	176.17%
开发支出	4,810,531.39	7,730,689.47	-37.7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71,304.72 万元，比期初上升 17.05%，增加 126,943.4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 70.55%，主要系报告期收取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 43.87%，主要系报告期本年外销收入增

长及对部分大客户延长信用期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5415.27%，主要系本年度子公司-蒙维科技 10 万吨特种聚乙烯醇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 176.17%，主要系本年蒙维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项目、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开发支出比期初下降 37.77%，主要系海岛碱溶聚酯切片的研究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二) 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应付票据	689,194,514.00	385,529,350.00	78.77%
应付账款	522,424,266.58	256,582,880.80	103.61%
预收账款	68,508,261.66	49,914,257.96	37.25%
应交税费	63,531,865.29	- 4,969,401.97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0,865,806.32	10,321,655.74	10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016,537.52	14,425,224.45	1473.75%
长期借款	-	330,000,000.00	-1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166.67%
专项应付款	63,465.8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148,264.35	192,751,825.74	-12.76%
未分配利润	268,081,206.52	170,293,495.82	57.4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为 506,972.7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557.08 万元，上升 34.33%。其中：

1、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103.61%，主要系子公司-蒙维科技年末 10 万吨特种聚乙烯醇项目设备尾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增长 102.1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增 5 亿元中期票据和 2 亿元短期融资券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

3、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 1.4 亿元，长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3.3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9 亿元，及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分别比期初增长 1473.75%、166.6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 2 亿元短期融资券及 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相关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税金及附加	25,257,830.40	13,977,500.55	80.70%
财务费用	72,122,458.08	122,701,841.64	-41.22%
资产减值损失	5,703,358.27	12,374,509.91	-5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30,075.80	-17,796,996.8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791,147.55	34,038,846.97	-85.92%
营业外支出	6,143,785.49	2,771,492.39	121.68%
所得税费用	21,246,502.72	28,687,935.55	-25.94%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80.7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计提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1.22%，主要系直接融资比例增加，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53.91%，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元

行业	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聚乙烯醇	1,152,255,153.39	946,507,595.63	205,747,557.76	17.86%
	切片	267,660,762.17	245,324,254.84	22,336,507.33	8.35%
	VAE 乳液	370,573,973.43	304,980,345.30	65,593,628.13	17.70%
	胶粉	149,977,157.01	134,482,374.69	15,494,782.32	10.33%
	醋酸甲酯	256,243,581.93	249,702,559.89	6,541,022.04	2.55%
	醋酸乙烯	266,032,516.90	236,582,626.54	29,449,890.36	11.07%
	其他	123,615,014.48	94,328,726.34	29,286,288.14	23.69%
化纤行业	PVA 超短纤	375,452,067.82	270,813,884.26	104,638,183.56	27.87%
建材行业	水泥	409,513,330.73	299,440,922.58	110,072,408.15	26.88%
	其他	61,552,455.96	28,471,932.31	33,080,523.65	53.74%
合计		3,432,876,013.82	2,810,635,222.38	622,240,791.44	18.13%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严峻挑战，公司充分发挥聚乙烯醇的多品种产能优势，着力增大特种聚乙烯醇、功能型切片、PVB树脂及胶片等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同时，受国家去产能因素的影响，原煤、大宗化工原料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醇、切片、VAE、胶粉毛利率分别为17.86%、8.35%、17.70%、10.33%。

报告期，高强高模纤维产品出口继续保持良好态势，伴随着聚乙烯醇水溶纤维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以及人民币贬值因素的影响，化纤行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化纤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88.83万元，同比增加毛利3,161.76万元。

报告期，建材系统受华东地区市场价格整体上调及全年生产线高产、优质、稳定运行等影响，量升价涨，水泥熟料收入同比自己5,086.15万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5.85%上升至26.88%。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49,078,072.09	4,189,644,336.28	-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72,989,480.14	3,343,138,731.14	-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88,591.95	846,505,605.14	-3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6,714,029.18	613,206,924.96	-4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37,213,334.58	1,512,043,467.09	-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499,305.40	-898,836,542.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67,719,232.00	4,264,802,968.32	-1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40,360,027.26	4,271,916,816.78	-2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59,204.74	-7,113,848.46	不适用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30%	29.48%	降低15.18个百分点
资产现金回收率	6.61%	11.37%	降低4.76个百分点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7,041.7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9,166.28万元，主要系蒙维科技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3,447.3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增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及 2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4、报告期末，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比率比期初分别降低 15.18 和 4.76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所致。

(五) 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822.35 万元，净资产 4,350.66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653.61 万元。

2、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8,660.57 万元，净资产 90,132.86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3,598.12 万元。

3、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0,882.99 万元，净资产-4,223.28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8,523.20 万元。

4、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11 万元，净资产 1,694.55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22.83 万元。

5、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49.22 万元，净资产 2,983.36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95.81 万元。

6、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383.49 万元，净资产 24,972.6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305.75 万元。

(六)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58.19%	50.70%
流动比率	0.45	0.47

速动比率	0.33	0.31
存货周转率	7.32 次/年	7.70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4 次/年	13.33 次/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	0.07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3.01%	2.75%
每股净资产	2.21 元/股	2.23 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元/股	0.51 元/股

1、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上升 7.49%，主要是报告期负债较年初增加 12.96 亿元。流动比率较年初下降 0.02，速动比率较年初增加 0.02。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84 次/年，比上年末减少 3.49 次/年，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9,040.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816.17 万元；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32 次/年，比上年末减少 0.38 次/年。

3、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与去年同期持平；每股净资产 2.21 元/股，同比减少 0.02 元/股。

各位股东，2016 年在市场行情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依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7 年，我们有信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推进经济运行，强化管理，加大技术创新，调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积极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史少翔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08,256.79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2,420,546.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293,495.8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081,206.52 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预计：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3、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4、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5、皖维矿业四子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矿业），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煤及接受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租赁铁路等；
-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水泥、辅助材料、PVA、PVB 树脂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185.27 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4,162.52 万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预计发生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煤等	1,000.00	902.32	——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	32	——

		小 计	1,335.27	1236.59	
	金泉实业	包装物	1,000.00	661.93	—
		醋酸锌、脱硫剂等材料	100	0	—
		净水剂	100	70.2	—
		小 计	1,200.00	732.13	
	皖维物流	采购粉煤灰等辅材	2,000.00	0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皖维物流未中标。
		本部产品运输费	5,000.00	1,985.45	预计时将出口产品和建材产品纳入皖维物流的运输量中，而在实际经营中，出口产品和建材产品由外部运输机构承担，导致差异较大。
		广维产品运输费	3,500.00	2,825.78	—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6,000.00	4,299.66	—
		花山产品运输费	400	294.64	—
		机械、国贸运费	100	8.65	—
		小 计	17,000.00	9,414.18	
采购业务合计			19,535.27	11,382.90	
销售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气、PVA 等	100.00	28.71	—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气、水泥、PVA 等	1,500.00	1,017.33	—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50.00	0	—
	皖维佰盛	销售 PVB 树脂、水电气等	6,000.00	1,733.58	预计时将皖维佰盛产能扩大后的 PVB 树脂需求量纳入关联交易，2016 年皖维佰盛新生产线建成，市场处于拓展阶段，生产线未实现满负荷生产，影响了关联交易数量，导致差异较大。
	销售业务合计			7,650.00	2,779.62

其他情况说明：在公司作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采购业务预计时，考虑到向皖维佰盛、皖维矿业的关联采购业务具有不确定性且采购数量较小，故将该部分关联采购纳入皖维集团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内。

2016 年度公司向皖维集团的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额中包含①向皖维佰盛采购 295.40 万元，主要是公司技术中心向皖维佰盛采购 PVB 胶片用于技术研发；②蒙维科技向皖维矿业采购原煤 213.22 万元。

四、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煤等	902.32	0.28	1,000.00	0.32	—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100	303.27	100	—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	100	32	100	—
		小 计	1236.59		1,335.27		
	金泉实业	包装物	661.93	0.24	1,000.00	0.40	—
		醋酸锌、脱硫剂等材料	0		100		—

		净水剂	70.2	100	100	100	——
		小 计	732.13		1,200.00		
	皖维物流	采购粉煤灰等辅材	0		2,000.00	15	公司 2017 年原材料采购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若皖维物流中标将发生关联交易。
		本部产品运输费	1,985.45	17.52	5,000.00	25	2017 年公司将出口产品和建材产品的运输业务交由皖维物流承运。
		广维产品运输费	2,825.78	24.93	3,500.00	17.5	——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4,299.66	37.94	6,000.00	30	——
		花山产品运输费	294.64	2.60	400	2	——
		机械、国贸运费	8.65	0.08	100	0.5	——
		小 计	9,414.18		17,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11,382.90		19,535.27		
销售 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水电气、PVA 等	28.71	7.78	100.00	15	——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气、水泥、PVA 等	1,017.33	0.46	1,500.00	0.8	——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0		50.00		——
	皖维铂盛	销售 PVB 树脂、水电气等	1,733.58	23.22	6,000.00	30	2017 年皖维铂盛生产线将达达产达标、开满开足。
销售业务合计			2,779.62		7,650.00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质量和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将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经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增加公司经营项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第十三条为：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乙醛、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薄膜、PVB 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粘合剂用相关产品、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酯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第十三条为：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乙醛、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薄膜、PVB 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粘合剂用相关产品、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酯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